

政治哲学视域中的优良政体及其价值追求

龙静云

摘要: 政治哲学作为哲学的分支学科之一,其本质仍是哲学,是政治哲学家们运用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去反思和解读政治问题、探索其运行规律的一门学科。政治哲学认为,影响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是一个国家的政体,而政体有优劣好坏善恶之分。好的或善的政体因为其优其好其善,将为良序社会和人民美好幸福生活提供坚实保障。故政治哲学的价值追求一定在于以下三个方面:探索和寻找最优良的政体,建构良性运行的社会秩序,牵引公民过上美好幸福生活。

关键词: 政治哲学;优良政体;良序社会;美好生活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2-0100-10

自古至今的政治哲学所关注的主题总体上是一致的,只不过不同时代的政治哲学和不同的政治哲学家,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所探索的具体问题各有不同的维度,从而形成了不同的学术志趣和各式各样的观点。美国政治哲学家施特劳斯在《什么是政治哲学》一书中就认为:“如果人们把获得有关好的生活、好的社会的知识作为他们明确的目标,政治哲学就出现了。称这种追求为政治哲学暗示着政治哲学是一个更大整体——哲学——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政治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1]2}而“自政治哲学在雅典萌生以来,政治哲学的意义及重要特点在今天同过去一样明显”^{[1]1}。今天,研究政治哲学的共性与认识政治哲学家的个性同样重要。也因此,我们可以从自古至今政治哲学关注的主题视角,来解析政治哲学的价值追求问题。

一、探求优良政体:政治哲学的首要目标

一般说来,政体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

式。施特劳斯把“政体”称为“政制”,认为“政治哲学的指导性主体是政制而不是法律”^{[1]25}。“政制是秩序、形式,它赋予社会其特性。因此,政制是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政制是作为共同生活的形式(form),是社会的生活和生活在社会中的方式……政制同时意味着一个社会的生活形式、生活风格、道德品位、社会形式、国家形式、政府形式以及法律精神。”^{[1]25}“政制具有多样性。每种政制都或明或暗地提出一个主张,这种主张会超出任何特定社会的边界。因此,这些主张彼此冲突。相互冲突的政制也具有多样性。因而,政制本身而非纯粹旁观者的成见迫使我们思考,在相互冲突的政制中,哪种更好或最终哪种政制是最佳政制。最佳政制的问题引导着古典政治哲学。”^{[1]25}

古希腊雅典时期,首次对政体进行研究的是柏拉图。为了寻找理想政体,柏拉图写下了《理想国》一书,书的原名为 Politeia,本义为政体。书中描述了一个理想城邦以及理想城邦的基本原则、政治设置和生活方式等。它是对现实各类城邦中正义因素的集中、提炼和升华,也是现实城邦所应追求的目的。

收稿日期:2024-11-13

作者简介: 龙静云,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哲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湖北武汉 430079)。

标和理想,故他将其称之为“理想国”,并认为这个理想国是哲学家在“彼岸所看到的原型”^{[2]253}。柏拉图提出,如同人的灵魂有理性、激情和欲望一样,理想国也有三个不同的等级:一是治理者,即哲学家;二是护卫者,也称军人和武士;三是劳动者,包括农民、牧人、各类工匠、大小商人、诗人、艺术家等,他们的职责是执行整个城邦的经济职能,发展和繁荣社会生活。这三个不同等级的公民分别具有三种德性——智慧、勇敢和节制。哲学家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德性统治国家;军人和武士们用忠诚和勇敢保卫国家和负责开疆拓土;劳动者则为全国提供物质和精神生活资料。这三个等级各安其位,各司其职,由此形成了一个符合正义的理想政体。由于理想政体在现实中并没有出现,故他心目中的次好政体就是关注善和正义的“贤人政体”。而民主制虽然意味着民众统治,民众在当时只不过是“乌合之众”,“乌合之众”统治一个国家肯定是不行的。对于柏拉图否认民主政体的说法,当代政治学家施特劳斯给予了尖锐的批评,他说:“古典派把民主制贬斥为一种低等种类的政制,否认这点是愚蠢的。”^{[1]27}

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继承和发展了柏拉图的政体理论。在《政治学》一书中,他认为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喜欢群居生活,为了追求更大的幸福,他们组合成为各种团体,国家则是这些团体中最高级的团体,并且国家是一个以确保其成员拥有最优良生活为目标的团体。但在他所处的时代和以前的历史中,理想的政体很难觅见。对此他遗憾地说:“要是能够在历史上找到某种政体的构造实际符合于那些理想型式,我们就可以晓然于它的利弊了。”^{[3]62}但也恰恰是这一点,使得探寻优良政体十分必要。他对比了自己所处时代的各种政体,将他们区分为三种正宗政体——君主政体、贵族政体与共和政体,以及三种变种政体——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认为这三种政体及其变种政体都不是优良政体。唯有能够照顾公共利益、确保其成员拥有最优良生活的政体,才是好的、善的、优良的政体;只照顾统治者利益的政体就是坏的、恶的、劣质的政体。而且,他将其伦理学中的“中庸之道”引入政治哲学,认为一个政体中各个部分或要素愈是融洽,这个政体就愈能持久。依照这个标准,最优良的政体是吸收了君主政体、贵族政体与共和政体之优良成分,由中产阶级掌权和实行法治的混合政体。因为中产阶级人数最多,他们居社会的中间位置,能够对上层和下层形成制约。“最好的政治团体必须

由中产阶级执掌政权;凡邦内中产阶级强大,足以抗衡其它两个部分而有余,或至少要比任何其它单独一个部分为强大——那么中产阶级在邦内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它两个相对立的部分(阶级)就谁都不能主治政权——这就可能组成优良的政体。”^{[3]225}那些“离中庸之道[亦即最好形式]愈远的品种也一定是恶劣的政体”^{[3]228}。故此,他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只有具备了最优良的政体的城邦,才能有最优良的治理;而治理最为优良的城邦,才有获致幸福的最大希望。”^{[3]420}

随后的古罗马政治实践,一方面充分吸收了亚里士多德的优良政体理论,另一方面又发展出了一种新的混合观念——将各种政体特征的混合与不同政治机构相互对抗联系起来。这种观念被波利比阿理论化为“分权制衡”的混合政体思想。在叙述古罗马共和国崛起的过程中,波里比阿不止一次地强调,罗马人之所以能够在战场上无往不胜,是因为罗马共和国的政体有着同时代其他政体所不具有的优秀,罗马的混合政体“结合所有最好政府形态中的优点以及特征,所以没有一种原则会独占,并转变成它相关的缺失;反而是它们之中的每一成分都会被其他的成分来相互平衡,所以它们之中没有一项政体的形态会不恰当地倾向或沦落到与其对应的另一方。换言之,政体由于互惠或制衡原则,在长期来说应该处于平衡的状态”^[4]。西塞罗也很肯定地说,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前2世纪罗马采用的混合政体,是同时代政体中最好的政体,它甚至可以被称为混合政体的典范。

历史进入近代,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逐步形成,政体问题也因之成为英国政治社会的焦点。围绕政体问题,不同阶级、不同社会集团、不同理论家各自设计出形形色色的理想方案。其中涉及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权力能不能限制、应不应限制,能不能分割、应不应分割。英国政治思想家霍布斯从契约论的角度论证了国家的产生。他认为国家是人们为了建立一种抵抗外来侵略和制止内部互相侵害的共同权力,这个权力要求每个人承诺说:“我承认这个人或这个集体,并放弃我管理自己的权利,把它授与这人或这个集体,但条件是你也把自己的权利拿出来授与他,并以同样的方式承认他的一切行为。”^[5]当人民在让渡出自己的权利以后,由少数人或一个人行使国家权力,而且这种权力是不可限制、不可分割、不可予夺的。故以一元化政治集权手段,强制性地

使多元分裂的社会归于一统,就是建立国家的目的。可见,霍布斯提出的集权模式仍属于专制制度。而李尔本等平等派思想家提出了一套与霍布斯针锋相对的民主政治方案。也正是以李尔本为代表的这一批政治思想家将“权利分立”写进新版的“人民公约”,“公约”要求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而行政权不可粗暴干预司法工作。这样做是为了防止某一个政治集团独揽国家政权。这个原则在18世纪以后的资产阶级政治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英国著名哲学家、政治学家洛克继承和发展了权利平衡思想,提出了把立法权、执行权、对外权加以分立的分权原则。他认为:“如果同一批人同时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这就给人们的弱点以绝大诱惑,使他们动辄要攫取权力,借以使他们免于服从他们所制订的法律,并且在制订和执行法律时,使法律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因而,他们就与社会的其余成员有不同的利益,违反了社会和政府的目的。”^{[6]89} 洛克的分权理论标志着国家权力制衡学说初步形成。

历史上提出完整“三权分立”理论的是法国政治哲学家孟德斯鸠。他在对各国政府加以横向比较的基础上,归纳出三种类型的政体: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共和政体是由全体人民或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虽然由一个君王执政,但其统治是依循法律而行。专制政体则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的政体,它完全凭一个人的意志操控和愚弄全体国民。结合当时一些共和国的实际,孟德斯鸠认为这些共和国都有一个共同的缺陷:“同一个机关,既是法律执行者,又享有立法者的全部权力。它可以用它的‘一般的意志’去蹂躏全国;因为它还有司法权,它又可以用它的‘个别的意志’去毁灭每一个公民。”^{[7]156} 因此,这两种政体都不是我们应该追寻的优良政体。君主政体虽有国王,但是,英国国王与贵族们于1215年6月15日签订的《大宪章》,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限制了封建君主的权力,并确立了“王在法下”这一关键原则,这一原则成为后来英国君主立宪制和宪政制度的法律基础。法律规定“王在法下”,表明法律才是至高无上的,国王也必须遵守法律。孟德斯鸠认为,这种对王权进行法律限制的君主政体乃是一个较优政体。不仅如此,孟德斯鸠敏锐地看到了洛克所说的对外权实际上没有与立法权、行政权平行并立的地位,它只不过是执行权在领域外的表现而已,故他提出要以司法权取而代之,并使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列且互相制约。他认为,英国人把立法权、司法权、行

政权分属于三个不同的国家机构,使三大权力机构相互分立制衡,这是非常明智的。倘若三者合一,或者是其中两个合一,其结果都会走向专制,最终毁灭“政治自由”。孟德斯鸠政治学说的贡献之一,在于使司法权成为独立的元素,与立法权、行政权互相独立和制衡。“三权分立”理论在欧美国家的政治实践中结出了丰硕之果,奠定了今天西方主流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自此,民主共和制成为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发生以后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政体形式,美国的立宪者将其写入宪法,从国家的根本大法上明确了美国“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框架。“三权分立”及其互相制衡的制度实践表明,这一学说固然存在若干不足,但它是到目前为止政治哲学家们探寻到的不能说是最优,但可说是次优的政体。

根据思想家们的上述探究和论述,我们可以从中获得有关优良政体的核心要义。

第一,人民主权。人民主权是指国家或政府的最高权力来源于人民,其最终归属也是人民,这一点,恰恰是政府或国家权力的合法性之所在。从历史的维度看,洛克是人民主权论的集大成者,其学说被现代宪法和宪政所践行。洛克的理论依据是自然状态说、天赋人权论和社会契约论,其论证过程是,在人类进入政治社会以前,人们处于自然状态中。在那里,人们依靠自然法,即理性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和维持社会秩序,这种自然状态是一种平等的、自由的状态。进入政治社会以后,人民部分地让渡出自己的权利,组成政府,由政府代为行使和保障自己的权利。这就是人民授权说。这一理论得到了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认同。卢梭认为,国家是自由的人民根据契约协议而产生的,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来源于人民,人民的公意表现为最高权力,故人民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来源。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同样认为,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是权力的所有者,政府和官员的权力都来自人民的授予或委托。人民主权学说的出现,是国家学说发展史上的一大飞跃,也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锐利思想武器。在我国,主权在民的要义就是“以人民为中心”,其意是指主权归属的主体是人民,国家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予,人民才是一切国家权力的最终拥有者;国家权力存在的理由和价值就在于尊重和保障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依照人民的意志行使权力,同时接受人民对国家权力的监督。

第二,分权制衡。毋庸置疑,任何权力都有扩张的倾向,拥有最高权力的国家和政府拥有的权力更

大,权力扩张的可能性也更大。因为人一旦大权在握,其行为就容易被欲望和激情所侵蚀,控制权力不被侵蚀以至滥用的关键就在于分权与制衡原理的运用。阿克顿勋爵在总结历史的经验时说了这么一句话:“古罗马人发现了这么一个道理——正是按这个原理建构了罗马共和国,那就是:权力,一旦它处于分立状态时,那么,就没有必要取消它的存在。”^{[8]295}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把这一原则确定在宪法之中。其一般的制度安排是:议会行使立法权;内阁或总统行使行政权;法院行使司法权。美国1787年宪法(《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就是基于这一原则而建立起国家的制度框架。从历史的经验来看,美国两百余年来并没有因为这样的制度安排出现过大规模的社会动荡,不得不说是人类理性的一个巨大成功。但我们也要看到,资本主义国家的国体是资产阶级专政,三权实质上都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故其普适性也是有限度的。

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试图把西方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与中国传统的考试权、监察权结合在一起,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的国体,它决定了我国政体的性质,也是宪法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规定。这一制度保障了人民通过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由代表们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它们行使国家和地方的最高权力。国务院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由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选举产生,由它们行使行政权。而人民政协的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但这三大组织接受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执政党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可见,我国的政治制度一方面吸收了西方发达国家三权分立制度的优长,同时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第三,良法善治。老子曰:“政善治,事善能。”董仲舒在《对贤良策》中也写道:“汉得天下以来,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于当更化而不更化也。”可见,期望“善治”是思想家们和每一个王朝的理想,但事实上善治常常不能实现。这是因为,既没有建立起好的政府,也没有好的治理手段,善治就只能是一种空想。在现代语境中,善治即良好的国家治理,是指“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过程”。这一解

释对传统的超越在于,它不仅强调建立好政府,还强调好治理或有效治理。就是说政府治理的出发点,是让公众享有更充分的公共物品,更高满足度的公共管理,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善治的基础在于有一个能够代表广大民众利益、有效运作的国家政治制度,这个制度应该具备合法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人民大众的利益。而法治是善治的核心。法律的制定应该与政体相适应,能够为公民提供明确的权利与义务界定,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同时确保政府行为受到法律的严格约束,杜绝一人之治。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指出,理想的统治不是人的统治,而是法律和规则的统治。但法律的制定与实施都需要人来进行,这就要求享有立法权以及享有执法权的人成为“法律的仆人”,否则,就会走向“人治”。亚里士多德的思考更加深刻:“谁说应该由法律遂行其统治,这就有如说,惟独神祇和理智可以行使统治;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3]184}由此可见,人性中的“兽欲”因子,以及洛克后来指出的专制制度“用野兽的强力作为自己的权利准则”^{[6]106},决定了我们必须否定“人治”,选择“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3]217}就是说,法治的内涵之一,是以合乎公平正义的“良法”来实行统治,而且不仅仅是政府以法律来治理国家,而且首先是政府的行为被置于法律的约束之下,同时以公民的权利来限制国家和政府的权力。因为“权力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使人腐败……在所有使人类腐化堕落和道德败坏的因素中,权力是出现频率最多和最活跃的因素”^{[8]294}。以人民的权利限制国家和政府的权力,就可以避免国家和政府沦为“人治”和维护少数人利益的工具。故从根本上来说,良法善治是法治的本质,也是法治精神的基本特征和内在属性。良法与善治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现代法治的精神和精髓,也是锻造好公民的重要路径。

第四,自由民主。在优良政体中,与良法善治直接相关的是自由和民主问题。洛克曾说过:“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是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许可范围

内,随其所欲地处置和安排他的人身、行动、财富和他的全部财产的那种自由,在这个范围内他不受另一个人的任意意志的支配,而是可以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6]36}由此可见,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孟德斯鸠第一次明确提出“国家目标”这一概念,其中,自由是他最为推崇的国家目标之一。至于什么是自由,孟德斯鸠像洛克一样,认为自由就是人民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就是说,自由是指人民在遵守法律和道义准则的前提下不受政府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任何人的限制而行动和思想的权利。自由包括经济自由、政治自由、文化自由、宗教和信仰自由等。而自由的反面,就是计划、控制和不自由,这是集权制度的本质特征。哈耶克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集权专制对人的自由的摧残:“从我们的原始的需要到我们和家庭、朋友的关系,从我们工作的性质到我们闲暇的利用,很少有生活的哪一个方面,计划者不对之施加‘有意识的控制’。”^[9]民主作为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安排,它的基本原则是:由公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政府才是合法的政府。这就要求公民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以公平、透明、可信任的选举程序来保障公民的权利。民主和自由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公民享有自由是民主制度的前提条件,民主制度又能为自由保驾护航。但必须承认,民主制度要求尊重多数意见,要在尊重多数与尊重少数之间取得平衡,使少数人意见得以被尊重,其权益被保障。不仅如此,我们也要坚决反对随心所欲的极端自由,因为这种自由“无论在个人方面还是在国家方面,极端的自由其结果不可能变为别的什么,只能变成极端的奴役”^{[2]342}。此外,民主教育也是民主政治不能忽视的重要问题。托克维尔说过,国家领导人肩负的重要任务是“对民主加以引导;如有可能,重新唤起民主的宗教信仰;洁化民主的风尚;规制民主的行为;逐步以治世的科学取代民情的经验,以对民主的真正利益的认识取代其盲目的本能;使民主的政策适合时间和地点,并根据环境和人事修正政策”^[10]。

第五,公平正义。自古至今,公平正义都是任何政体所声称要坚持的基本原则和努力达成的目标之一。曾经身为执政官的西塞罗就说过:“没有正义,无论什么形式的政府都必然是坏政府;事实上,没有什么政府可以不依赖于正义而存在——如果它还值得被称为国家的话。”^{[11]7}洛克也认为:“[人民的福利是最高法律],的确是公正的和根本的准则,谁

真诚地加以遵守谁就不会犯严重的错误。”^{[6]97}但根据马克思对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分析,公正和正当的原则都是社会现象,也都是历史现象,奢望一套对一切社会和一切时代都普遍适用和有效的公平正义原则是不可能的。任何特定的公平正义原则都来自也只能适用于某种特定的生产方式,而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社会形态下,生产方式都是不同的,公平正义原则的具体内容也必然会因生产方式的不同而不同。当然,也必须承认,与各自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公平正义,在形式方面还是存有一些共通性的,如强调市场竞争中机会的公平,重视市场交易过程和交易规则的公正,即机会、程序和规则的公平正义。这些可以激励人们努力奋斗和创造,由此不断扩大社会财富的总量,为实现分配正义奠定物质基础。而分配正义则与生产关系和国家的性质紧密联系。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分配正义主要是按资本进行分配,这种分配必然导致分配不公,产生贫富两极分化,但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的再分配制度和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可以部分缩小分配不公的鸿沟。对于我国而言,我们所坚持的公平正义,是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一致的,这就是习近平同志所强调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需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加持,提高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精准性,以有效的政策,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分配结构,才能保证共同富裕的实现。”^[12]

二、建构良序社会:政治哲学及优良政体的价值指向

很显然,优良政体具有明显的秩序导向价值,因而,良序社会是政治哲学,也是优良政体关怀的一个重要主题。良序社会是指建构在优良政体基石上的某个社会处于一种良性、有序运转的最佳状态。从孔子的“礼”治和柏拉图的“理想国”开始,人类一直在探索如何形成一个良序社会。

在孔子的心目中,良序社会是一个“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而老子的理想社会是人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社会。但无论是大同社会还是小国寡民式的社会,都反映了人民对美好社会的期

盼。在西方,柏拉图的“理想国”为我们展现的是传统形而上学意义上的良序社会;罗尔斯则在“后传统形而上学”的语境中,系统而完整地提出了良序社会的理想图景,并将“多元民主社会的长治久安”作为自己的学术目标。在《正义论》中,罗尔斯阐述了良序社会的基本原则,论证了良序社会的构成要件,指明了良序社会的价值取向。故良序社会是罗尔斯政治哲学大厦的拱心石,彰显出其政治哲学独特的问题意识与时代价值。作为一个著名的政治哲学家,罗尔斯认为,公平正义是实现良序社会的核心要件,公平正义的最终目的就是达致良序社会。而一个社会要成为良序社会,需要满足三个条件:(1)这个社会的目的是促进所有成员的利益;(2)人们都自觉地接受一种正确的正义观的规范和指导;(3)这种正义观是公开的,大家彼此都明了对方是能够接受的。但一个社会声明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却不允许人民公开探讨正义,那就没有满足良序社会的条件(3);倘若一个社会缺乏一种正确的正义观,完全靠惯性和运气维持其运转,其利益分配也是任意或约定俗成的,那它就不能满足良序社会的条件(2);如果一个社会根本就没有人民利益观念,其存在的目的只是为少数人谋利益,那它就违背了条件(1)。只有在上述三个方面都具备的社会才称得上是良序社会。这里,罗尔斯不仅把正义看作优良政体追求的目标,更把正义看作良序社会的必备条件。不仅如此,罗尔斯还强调了个人权利的不可侵犯性,认为人类在缔结社会之初就存在着不平等,而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了更大的不平等。这些不平等就是产生社会矛盾、导致社会动荡和社会秩序紊乱的根源。故正义要求依法保障人们的正当权利,使受害者得到救济,违法者受到惩罚,即使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也能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和社会关爱,其人格和尊严得到尊重和维护。只有这样,一个社会才能充分调动人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由此为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当然,马克思、恩格斯的良序社会理论显然更为深刻,他们认为正是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促使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解体,新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得以合理生存和持续。故探究良序社会的产生和发展必须从社会的基本矛盾入手。

由上述思想家们的论述,我们可以概括出良序社会的几个显著特征。

第一,权利平等。权利平等是自古以来人类社会共同的向往和不懈追求的一种价值。如果说优良

政体的最初指向是建构良性运行的社会秩序,那么,权利平等则是良序社会的第一个要素。亚里士多德曾说过:“在同类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中,大家就应享有平等的权利;凡不合乎正义[违反平等原则]的政体一定难以久长。被统治的人们[既不能获得应有的权利,就]将联合四郊的人们(农奴)共谋革命;而统治集团和这样多的仇敌相比,为数实在太少,就无可与之相竞了。”^{[3]424}这就是说,每一个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社会的公平正义,既是良序社会的前提,也是良序社会建设的结果。在现代社会,权利平等是指一个社会中的每个人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允许任何人享有任何特权,这是优良政体中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其中,人的尊严和价值是权利平等中最为深层的部分,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意味着这个社会不以人的地位、身份和占有财富的多寡为判断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标准。权利平等作为绝对平等与相对平等的辩证统一,它的内容包括实体权利平等和程序权利平等,也可分为法律适用的平等、法律内容的平等、法律实施的平等和法律制定的平等。权利保护是现代政府的天然责任,平等权的重要地位决定了保护平等权是建设法治和良序社会的必经之路。

第二,法律至上。博登海默有一句名言:“理性之声告诉我们,为使我们自己的需要适应他人的需要,为使公共生活具有意义,对个人行为施以一定的道德限制和法律约束是必要的。”^[13]这就要求:在立法方面,法律的制定要充分彰显人文关怀,把人自身作为观念、行为和制度的主体,把所有人的自由、尊严、幸福和全面发展作为个人、群体、社会 and 政府的终极关怀目标。同时,要把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具体的法律要充分体现宪法精神,不同的法律彼此之间相互衔接,下一位阶的法律规范不得与上一位阶的法律规范相互矛盾和抵触。在法律的地位方面,法律一经形成,它在整个社会的利益调节机制和全部社会规范体系中居主导地位,一切国家及社会行为均须以法律为依据,法律是唯一的最高权威,任何人都不能拥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执法方面,司法机关应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任何违法行为都能得到法律及时而严厉的惩处。此外,法律的权威性和至上地位,还必须得到整个社会成员的信任和心理认同,故一个良序社会应该学会利用人类心理中固有的情感资源,培养和激发人们的正义感和对法律的精神信仰。这就是美国法学家

伯尔曼说的:“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情感,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14]

第三,协作共享。西塞罗曾经指出:“国家是一个民族的财产。一个民族并不是随随便便一群人,不管以什么方式聚集起来的集合体,而是很多人依据一项关于正义的协议和一个为了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个集合体。”^{[11]35}这里,西塞罗提到了三个重要概念:一群人(人民)、协议、共同利益。其中,联合体就是有着共同利益、共同价值目标、共同情感体验的一群人通过某种方式结合起来的共同体;协议强调人民的同意和合作,即联合体成员(伙伴)通过协商、讨论,形成了一种共识和心理默契;共同利益则是人们同意和合作力求达到的正向目标。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视域中,协作共享既包含西塞罗所述的内容,但又不止于此。习近平同志指出,共享理念的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共商,即持有不同意见的人们在共同体内经过广泛的民主讨论和协商,最终达成如何治理社会 and 如何建设良序社会的共识,形成一个代表绝大多数人意见和意志的协议。二是共建,就是要打造平等主体间开放包容、互利合作的伙伴关系,充分激发每一个人的优势和潜能,激励他们参与到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建设良序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事业之中,由此形成新的合作优势。其中,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战略、提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企业负责生产和开展研发活动,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产业升级,为经济增长贡献力量。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公益活动,提供专业和志愿服务、促进社会公平等。公民个人则以多种形式参与建言献策、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社区管理、民主监督等活动。三是共享共富,使人人都能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好处,更公平地实现利益分配,由此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获得感、满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第四,人际和谐。和谐是中国古代哲学家提出的一种社会理想,也是中国文化独特的价值追求。作为良序社会的一个重要因素,和谐是指在一个复杂多样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互相尊重、互相理解、诚信友善、和谐相处的关系与状态。它包括家庭关系的和谐、朋友关系的融洽、社会关系的稳定以及社会秩序的和顺,其最终的指向是社会的和谐稳定与繁荣发展。这就要求人们尊重彼此之间的差异,欣赏

每个人身上彰显出来的优长,理解每个人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人生理想,仁爱、诚信、友善且宽容地对待每个人并与他人相处。其中的道理在于,世界是由于差异化而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存在,人生也因为能尊重差异而获得融洽的社会关系并走向成功,社会秩序也因为包容不同的思想、理论、信仰和价值观念而形成有机团结且更加稳定和谐。这就是孔子在《论语》中所告诫的:“君子和而不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是避免嫉妒、愤怒、仇恨的途径之一。不仅如此,社会的发展总是遵循着某种客观规律,社会的公共生活秩序也是由规则来调节,社会的公共利益更应被大家分享,故每个人都应严格遵守规则,彼此之间守望互助、利益与共、乐于奉献。当每个人都这样做的时候,社会矛盾和冲突就会得到有效化解,社会的良性运行、安定有序与繁荣发展定能顺利实现,良序社会就会以和谐优美的面貌展现在我们面前。

第五,迁善黜恶。亚里士多德说过,政治生活的主题是如何实现共同生活的良善。罗尔斯也认为,美德只有在良序社会中才能得到有效的培养,因为在良序社会中,我们的道德情感可以合乎一般心理规律地发展出来。但在任何社会,美德与丑恶都是一对矛盾,有美德就一定会有丑恶;有恶的发生,就一定会有善的存在。道德和善虽然不能单独创造一个良序社会,但如果社会没有给道德留下位置,仅凭法律成为判断是非对错善恶的唯一标准,那么,求善求美、人性反思、良心内疚等反求诸己的道德体验将会从个人身上以及社会层面消失,法律也无法真正发挥维系良善社会的作用。事实上,法律和道德在建构良序社会中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二者互相补充,缺一不可。因此,善与美德的形成,除了要有严厉的法律和制度对人的行为予以规制外,还需要经过社会润物细无声的熏陶感染、目标明确的教化引导。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在我们所曾讲到的保全政体诸方法中,最重大的一端还是按照政体(宪法)的精神实施公民教育——这一端也正是被当代各邦所普遍忽视的。即使是完善的法制,而且为全体公民所赞同,要是公民们的情操尚未经习俗和教化陶冶而符合于政体的基本精神(宗旨)……这终究是不行的。”^{[3]301}这就说明,罚恶除恶要从教育这个源头上做起,以预防恶德的产生。故孟德斯鸠也告诫说:“在政治宽和的国家,爱国、知耻、畏惧责任,都是约束的力量,能够防止许多犯罪……一个良好的立法者关心预防犯罪,多于惩罚

犯罪,注意激励良好的风俗,多于施用惩罚。”^[7]⁸³托克维尔基于对美国政治经验的考察,认为自由的保障和社会秩序的形成来自公民对个人利益的正确理解、对个人和社会关系的正确认识,故民主社会的政治领袖必须认识到公民教育的必要性。

三、追寻美好幸福生活:政治哲学及优良政体的终极目的

从历史的视角看,亚里士多德首倡“城邦生活”,初步解析了社会政治制度与美好幸福生活之间的密切关联,认为优良政体的最大价值和最大之善,就是民众的幸福美满和优良生活。自此,美好幸福生活进入政治哲学领域,成为其关心的重要主题之一。我国古代政治家管仲在《管子·牧民》中曾言:“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即是说,国家能够兴旺,在于顺应民心,使民心满足;国家之所以衰落,在于违背民心,使民心充满愤恨。因而无论何种形式的政体,都应该服务于为人民创造美好幸福生活这个根本目标。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莫尔在《乌托邦》中将美好生活建基于公有制的社会制度之上,并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分配制度、民主参与等政治生活的具体元素方面更加明晰了美好生活的目标。而康德认为:“求得幸福必然是每一个理性的然而却有限的存在者的热望,因而也是他欲求能力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决定根据。”^[15]但若把幸福理解为欲望的满足,就会陷入荒谬。这些,都成为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理论来源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规律两个伟大发现,描绘了共产主义社会美好蓝图,这就使得人类美好生活的实现真正具有了可能性和现实性。当代的一些伦理学家或经济学家也对美好生活作了积极的理论探索,例如,格拉夫和巴塔克在《经济到底是为了什么》一书中说:“发展经济到底是为了什么?难道不是过上自由和幸福的生活吗?”^[16]而发展伦理学家古莱从社会发展的视角对美好生活的界定具有更为积极的意义。他认为,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存在本身:为全人类提供充实美好的人类生活的机会。所以最根本的就是:发展就是提升一切个人和一切社会的全面人性”^[17]。努斯鲍姆试图运用一种与契约论完全不同的“能力理论”进路,使得从个人“好生活”的追问转向政治共同体“好生活”的追寻。上述思想家的思想及其理论都给我们以重要启迪。

从我国的发展实践来看,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

放,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民的生活水平获得大幅度的提升。但我国城乡之间、东西部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尚未得到很好解决,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对更加美好幸福生活的向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正是基于这样的客观现实,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18]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这一新判断,实质上指明了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总目的就是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既然追寻美好幸福生活是政治哲学及优良政体所追求的终极目的,那么,美好幸福生活又包含哪些重要内容呢?

第一,自由发展。自由是人民在遵循法律的前提下过一种无拘无束生活的状态。但毫无疑问,高度而充分的自由是建立在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高度富裕基础之上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主义原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资本论》等著作中,描述了在生产力高度发展情况下人民的美好生活图景。他们指出:“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19]“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地和有计划地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的规模;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这就是废除私有制的主要结果。”^[20]³⁰⁸社会主义“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一天比一天富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21]。而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社会财富像泉水一样地充分涌流,“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人们再也不用为如何满足自身的利益而思虑和奔波,每一个人“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20]¹⁶⁵。社会的进步已经使得每一个成员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

量。而今天,我们所要做的,就是通过不断的努力打牢美好生活的现实基础,日益提升人民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程度,由此为美好的未来做足准备。

第二,享受生活。诚然,美好幸福生活立足于丰裕的物质生活之上,离开丰富和高品质的物质生活,享受和幸福就缺乏了物质根基。19世纪初的经济学家西斯蒙第说过,“财富既然是一切物质享受的标志,我们就应该使它给所有人带来幸福”^[22],而非让财富成为少数人的特权。当然,享受生活的另一层含义是享有高品质的精神文化生活。马克思曾指出:“‘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受到物质的‘纠缠’。”^[20]¹⁶¹也就是说,精神和物质是一对共生词,物质决定精神,精神反作用于物质,二者协调共生,互相强化。故人们在享受物质富裕的同时,一定会产生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离开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和享受,人们体验到的只是短暂的快乐和幸福,人的发展也只是单向度的。正因如此,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12],而且无论是物质生活富裕还是精神文化生活富裕,它们都是由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子都知道的。”^[23]而劳动的真实含义,就是阿伦特所说的,一个人处于复数的人中间,以行动去展现自身的卓越性与特殊性,为善好生活建设添砖加瓦,贡献力量。对于今天的中国人民来说,一定要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致力于不断创造人民的美好生活,但唯有全体人民一代代地接续奋斗、共同奋斗,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才有可能实现。创造和奋斗与享受和快乐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正是在创造和享受的过程中,我们才能真正体验到生活的意义与人生的真谛。

第三,身心健康。以往的政治哲学极少关注健康问题,但事实上,健康一定是美好幸福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一个人若疾病缠身、心情忧郁,那么,他感受到的只是痛苦而非快乐。故人的身心健康理应成为政治哲学所关心的话题,并被纳入美好幸福生活的内涵之中。“健康”一般是指人的“机体处于正常运作状态,没有疾病”。1989年,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了健康新概念:健康不仅是没有疾病,而且包括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良好和道德健康。从经济学的视角看,健康也是一种资本,是可以创造价值的一种人力资本。因为,人无论从事什么

职业或工作都需要投入体力和智力,体力和智力的形成与健康呈正相关关系。只有健全的体魄和知识技能的有机结合,才能使人以更加积极的状态投入工作,进行更大更多价值的创造,人的价值在价值的创造中也得到更大程度的实现。可见,健康不能不说是衡量美好幸福生活的重要因素。当然,在衡量身心健康的标准中,道德健康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维度。即是说,个体愈是具有为大众利益献身的坚定信念和维护公平正义的责任意识,那么,他的道德情操就愈是高尚,其行为愈是勇毅,其人生的价值感、幸福感就愈是强烈。而若“一个人要是没有丝毫勇气、丝毫节制、丝毫正义、丝毫明哲(智慧),世人决不称他为有福(快乐)的人”^[3]³⁷²。近年,我国政府尤其重视人民的健康发展问题。2019年,《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两个文件发布,标志着“健康中国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的关键在于:一方面,渐进实现全民免费医疗,同时凭借现代科技保障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以满足人民的健康需求;另一方面,发展文化体育产业,通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心理健康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和体育休闲娱乐水平,以促进身心健康。

第四,生态幸福。近代以来,在人类中心主义和物质主义的激励之下,人类对自然发起了猛烈进攻和深度改造,由此造成了严重的生态环境危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也遭到严重威胁。尤其是20世纪发生的一系列环境事件,使得人们开始思考造成生态环境危机与人类生活质量严重下降的原因,并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案,生态政治因之在欧洲勃然兴起,生态幸福随之进入了政治哲学视域,成为政治哲学最新的专注点。生态政治把生态思维纳入国家的政治和决策领域,强调要以政治手段解决人类面临的生态环境危机。生态政治引导人们重新思考我们与周围世界的关系,其目的在于超越唯GDP(国民生产总值)主义的传统发展观,建构起一种使人类能够长久地栖居于地球之上的新发展模式。生态政治的理论基础在于,从人与自然不可分割的联系上,承认人类作为自然的造物统一于自然界的自然整体性;承认非人自然具有自己的价值独立性;强调人类应尊重自然存在形式的多样性;认为要扩展人的幸福的内涵并寻求人的生态幸福。以这样的理论来关照人类在自然中的位置,我们便可发现,中国古老的“天人合一”观念是多么的睿智。因为一个健康、稳

定的生态系统,能够为人类提供肥沃的土地、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矿产资源,以及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这些都是人类永续生存和幸福生活的根本要素,因而是人类生存和幸福之本。生态政治的思想和理念也被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所借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恰恰是在继承中华优秀的生态文化,借鉴西方生态伦理学以及西方生态政治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践而产生的。他明确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对人的生存来说,金山银山固然重要,但绿水青山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是金钱不能代替的。你挣到了钱,但空气、饮用水都不合格,哪有什么幸福可言。”^{[24]2}“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24]8}这表明,我们已深切认识到,自然生态是人类安身立命之所,人的幸福必须根植于自然界,只有自然生态永续地处于健康的发展状态,人类才能永续地栖居于地球之上,人类才会获得更为深刻完满的幸福。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所努力达成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的生态幸福感。

参考文献

- [1] 施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M].李世祥,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
- [2] 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3]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 [4] 波里比阿.罗马帝国的崛起[M].翁嘉声,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402-403.
- [5] 霍布斯.利维坦[M].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31-132.
- [6] 洛克.政府论:下篇[M].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7]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M].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8] 达尔伯格-阿克顿.自由与权力[M].侯健,范亚峰,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11.
- [9]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M].王明毅,冯兴元,马雪琴,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91.
- [10]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M].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8.
- [11] 西塞罗.国家篇法律篇[M].沈叔平,苏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12]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 [13]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作者致中文版前言Ⅶ.
- [14]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梁治平,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44.
- [15]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24.
- [16] 格拉夫,巴塔克.经济到底是为了什么[M].丁莹,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279.
- [17] 古莱.发展伦理学[M].高钰,温平,李继红,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8.
- [1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18(1).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652.
- [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14.
- [22] 乔洪武,等.西方经济伦理思想研究: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381.
- [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73.
- [24]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The Excellent Political System and Its Value Pursuit in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s Philosophy

Long Jingyun

Abstract: Politics philosophy, as one of the branches of philosophy, is essentially philosophy. It is a discipline in which politics philosophers use the basic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philosophy to reflect on and interpret politics issues, and explore their operating laws. Politics philosophy holds that one of the key factors affecting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s a country's politics system,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good, bad, benevolent, or evil. A good or benevolent politics system, due to its excellence and goodness, will provide solid guarantees for a well ordered society and a happy life for the people. The value pursuit of politics philosophy must lie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exploring and searching for the best politics system; Constructing a benign social order; Leading citizens to live a beautiful and happy life.

Key words: politics philosophy; excellent politics system; a well ordered society; a better life

责任编辑:思 齐